黑龙江省地震局2021年度

补充录用机关工作人员面试公告

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现就2021年黑龙江省地震局补充录用机关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面试名单

| **职位名称及代码** | **进入面试最低分数** | **姓 名** | **准考证号** | **面试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业务部门或综合管理部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（400110322002） | 139.5 | 孙奉洁 | 032111193500704 | 5月28日 上午 |  |

1. 面试确认及放弃面试的处理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1年5月26日12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,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发送电子邮件至hljdzjrjc@163.com。

（二）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“XXX确认参加黑龙江省地震局XX职位面试”，内容见附件1。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。

**（三）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，不再进入面试程序。**

三、放弃面试的处理

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经本人签名，于5月26日12时前发送扫描件至hljdzjrjc@163.com，并拨打电话0451-87016629进行确认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将视情节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。**

　　四、资格复审

请考生于5月27日9:00-16:00时携带如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黑龙江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（601室）进行资格审查：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，学生证或工作证。

（二）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登记表（附件3），要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。

（四）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，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材料。

　　（五）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须注明培养方式）。

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附件4）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。

（六）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二张（二寸）。

（七）本人持抵哈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安排

　　（一）面试时间

　　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形式，于**2021年5月28日上午9:00**开始。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:30前报到，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，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: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（二）面试报到地点

　　面试地点：黑龙江省地震局

　　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鸿翔路24号

　　联系电话：0451-87016629

（三）面试有关事宜

（一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参加面试的考生需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》（附件5），填写《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》（附件6），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准备。

（二）面试当天考生通讯设备须关闭，并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面试完毕后取回。

（三）考生参加面试须签订保密协议书，不得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

（四）参加面试的考生在面试期间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　　六、体检和考察

　　（一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。

　　综合成绩计算:综合成绩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。

　　（二）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。

　　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5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，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　　（三）体检。

　　体检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，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。

　　（四）考察。

　　采取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严格审核人事档案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本人面谈等方法进行。

　　七、注意事项

　　（一）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的，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　　（二）如有变化，我局将及时通知各位考生。

　　（三）考生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化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　　联系方式：0451-87016629

　　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

  1.面试确认内容（样式）

　　[2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](https://www.cea.gov.cn/cea/zwgk/rsxx/gwyzl/5544062/2020071618574875692.docx)

 3.报名登记表

4.报名推荐表

5.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6.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

　　 　　　 黑龙江省地震局

2021年5月25日

**附件1**

XXX确认参加黑龙江省地震局XX职位面试

黑龙江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(离退休干部办公室)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：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姓名（如果传真需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**附件2**

[放弃面试资格声明](http://bm.scs.gov.cn/2015/UserControl/Department/html/%E9%99%84%E4%BB%B6%E4%BA%8C%EF%BC%9A%E5%85%A8%E5%9B%BD%E4%BA%BA%E5%A4%A7%E6%9C%BA%E5%85%B3%E6%94%BE%E5%BC%83%E5%A3%B0%E6%98%8E.doc)

黑龙江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(离退休干部办公室)：

本人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报考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XXXXX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XXX-XXXXXXXX

姓名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

**附件3**

报 名 登 记 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党（团）时间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学位 |  | 院系 |  |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|  |
| 单位所在地 |  | 单位性质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工作职务 |  | 基层工作经历年限 |  |
| 考生类别 |  | 婚姻状况 |  |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专业 |  | 籍贯 |  | 户籍所在地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E-mail |  |
| 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 | “三支一扶”计划 | 大学生村官 |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|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|
|  |  |  |  |
| 招考部门 | 部门代码 | 用人司局 | 职位名称及代码 | 考试地点 |
|  |  |  |  |  |
| 学习经历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奖惩情况 |  |
| 既往病史 |  |
| 学科成绩 |  |
| 论文情况 |  |
| 实习经历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 |
| 备注 |  |

考生类别从以下类别中择一填写：农民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、三资、民营等企业工作人员、自由职业者、应届毕业生、留学回国人员、待业人员、其他人员

**附件4**

报 名 推 荐 表

黑龙江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(离退休干部办公室)：

我单位同意XX同志报考黑龙江省地震局XX职位（职位代码XXXX），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。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，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。现提供该同志有关情况如下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民 族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学位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现工作单位全称 |  |
| 现担任职务全称 |  |
| 现工作单位地址 |  |
|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|  |
| 档案存放单位 |  |
| 档案存放地址 |  |
| 存档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

人事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办公电话：

 盖章（人事部门公章）

 2021年 月 日

**附件5**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一、进入面试的考生，须在考前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不必要的外出和聚会，避免接触密集人群，及时了解所在地区风险等级情况变化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行程安排。

二、考生须如实填写《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》（附后），面试报道时提交。考生遵从当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如考生本人属于需要核酸检测情况的，请主动检测并告知。

三、考生报道时须接受体温检测，持“健康码”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。体温检测正常（≤37.3℃）、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、“健康码”显示无异常且相关证件齐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场。考生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KN95/N95口罩（报到确认及面试答题时除外）。

四、考生应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和查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**附件6**

考生健康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紧急联系人姓名 |  | 紧急联系人电话 |  |
| 健康码 | □绿色 □黄色 □红色 |
| 近 14 天内有无出境或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| 有□ 无□ |
| 有无接触确诊、 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| 有□ 无□ |
| 有无核酸检测报告 | 有□ 无□ |
| 目前健康状况（有则打“√”，可多选）：发热（ ） 咳嗽（） 咽痛（ ） 胸闷（ ）腹泻（ ） 头疼（） 呼吸困难（ ） 恶心呕吐（ ）无上述异常症状（） |
|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|  |

**本人承诺：**

**本人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中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，以上内容属实。如隐瞒、虚报、漏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**

签字：

2021年月 日

※注：请于面试当天提供此表。